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CUS MEDIA NETWORK



Combining Venture Capital and Entrepreneurs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約為57,5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上升約13%。
- 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約為35,6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上升約24%。毛利率由約57%上升至62%。
- 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經營開支總額約為46,1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上升約19%。
-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約為5,200,000港元，而上一年同期則錄得本集團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約4,600,000港元。
-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100,000港元，而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200,000港元。
-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虧損為0.95港仙，而上一年同期則錄得每股虧損1.87港仙(重列)。
- 於2016年9月30日，「電影按金及版權」約為138,0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增加約1,100,000港元(約458,000港元用於「The Annihilator」及約683,000港元用於「Realm」)。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收益	3	20,903,553	20,319,500	57,519,555	50,748,969
銷售成本		(8,505,126)	(7,989,193)	(21,903,818)	(21,996,961)
毛利		12,398,427	12,330,307	35,615,737	28,752,008
其他收入		246,947	30,712	431,054	517,721
行政開支		(15,576,778)	(13,124,195)	(46,087,890)	(38,726,308)
經營虧損		(2,931,404)	(763,176)	(10,041,099)	(9,456,579)
融資成本		(14)	(710,308)	(3,698,644)	(717,226)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	(417,666)	—	(690,748)
除所得稅前虧損		(2,931,418)	(1,891,150)	(13,739,743)	(10,864,553)
所得稅開支	4	—	—	—	—
期內虧損		(2,931,418)	(1,891,150)	(13,739,743)	(10,864,55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貨幣匯兌差額		(261,827)	(1,392,418)	853,854	(1,737,58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193,245)	(3,283,568)	(12,885,889)	(12,602,135)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708,261)	(1,699,828)	(13,116,164)	(10,236,010)
非控股權益	<u>(223,157)</u>	<u>(191,322)</u>	<u>(623,579)</u>	<u>(628,543)</u>
	<u>(2,931,418)</u>	<u>(1,891,150)</u>	<u>(13,739,743)</u>	<u>(10,864,553)</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虧損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70,015)	(3,092,246)	(12,262,188)	(11,973,592)
非控股權益	<u>(223,230)</u>	<u>(191,322)</u>	<u>(623,701)</u>	<u>(628,543)</u>
	<u>(3,193,245)</u>	<u>(3,283,568)</u>	<u>(12,885,889)</u>	<u>(12,602,1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				
— 基本及攤簿(港仙)	6	(重列)	(重列)	
	<u>(0.12)</u>	<u>(0.30)</u>	<u>(0.95)</u>	<u>(1.8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股本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3,280,000	274,344,873	(176,467,450)	(1,140,843)	67,900	4,455,455	(44,389,291)	60,150,644	(189,338)	59,961,306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 九個月的權益變動										
全面虧損	—	—	—	—	—	—	(10,236,010)	(10,236,010)	(628,543)	(10,864,553)
期內虧損	—	—	—	—	—	—	(10,236,010)	(10,236,010)	(628,543)	(10,864,553)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貨幣匯兌差額	—	—	—	(1,737,582)	—	—	—	(1,737,582)	—	(1,737,582)
全面虧損總額	—	—	—	(1,737,582)	—	—	(10,236,010)	(11,973,592)	(628,543)	(12,602,135)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份	543,641	66,597,718	—	—	—	—	—	67,141,359	—	67,141,359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543,641	66,597,718	—	—	—	—	—	67,141,359	—	67,141,359
於2015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3,823,641	340,942,591	(176,467,450)	(2,878,425)	67,900	4,455,455	(54,625,301)	115,318,411	(817,881)	114,500,53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3,823,641	333,877,058	(176,467,450)	(2,668,609)	—	2,020,536	(62,328,187)	98,256,989	30,440,966	128,697,955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 九個月的權益變動										
全面虧損	—	—	—	—	—	—	(13,116,164)	(13,116,164)	(623,579)	(13,739,743)
期內虧損	—	—	—	—	—	—	(13,116,164)	(13,116,164)	(623,579)	(13,739,74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	—	—
貨幣匯兌差額	—	—	—	853,976	—	—	—	853,976	(122)	853,854
全面虧損總額	—	—	—	853,976	—	—	(13,116,164)	(12,262,188)	(623,701)	(12,885,889)
與擁有人的交易										
供股										
— 已發行股份的所得 款項	19,118,204	110,885,583	—	—	—	—	—	130,003,787	—	130,003,787
— 供股開支	—	(4,234,095)	—	—	—	—	—	(4,234,095)	—	(4,234,095)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9,118,204	106,651,488	—	—	—	—	—	125,769,692	—	125,769,692
於2016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22,941,845	440,528,546	(176,467,450)	(1,814,633)	—	2,020,536	(75,444,351)	211,764,493	29,817,265	241,581,75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1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威菲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6樓603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戶外廣告服務、護膚產品零售、提供早期兒童教育以及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

本公司的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a)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期間首次強制採用。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年度改進項目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於收購合資營運權益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 (b)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下列日期或其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有待確定

除上述各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及細微修訂，但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將會造成的影響，但仍未能確定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會否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統一被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於本期間，管理層定期按不同活動審閱經營業績。管理層評估下列經營分部的表現：

- 廣告及媒體
- 護膚產品零售
- 提供早期兒童教育
- 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

管理層根據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可呈報分部而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分部資料如下：

	廣告及媒體 (未經審核) 港元	護膚產品 零售 (未經審核) 港元	提供早期 兒童教育 (未經審核) 港元	電影發展、 製作及發行 (未經審核) 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分部收益	<u>53,812,713</u>	<u>3,117,033</u>	<u>589,809</u>	—	<u>57,519,555</u>
分部業績	<u>33,852,536</u>	<u>1,182,746</u>	<u>580,455</u>	—	<u>35,615,737</u>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分部收益	<u>48,517,276</u>	<u>1,917,653</u>	<u>314,040</u>	—	<u>50,748,969</u>
分部業績	<u>27,867,727</u>	<u>578,947</u>	<u>305,334</u>	—	<u>28,752,008</u>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於該等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財務資料內概無就香港、新加坡及美國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的利得稅稅率分別為16.5%(2015年：16.5%)、17%(2015年：17%)及40%(2015年：40%)。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a) 基本

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績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未經審核)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元)	<u>(13,116,164)</u>	<u>(10,236,01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84,446,775</u>	<u>547,810,687</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0.95)</u>	<u>(1.87)</u>

(b) 攤薄

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於2016年5月26日，本集團按於2016年5月3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完成按每股供股股份0.068港元供股1,911,820,400股供股股份。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已重列以計及供股，當中供股股份乃按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後的市價折讓價發行。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獲追溯增加，以反映供股折讓。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於重列前，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為349,990,161股。

7 其後事項

於2016年11月1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一項股份合併，涉及每10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自2016年11月2日起，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當中22,941,844.80港元為已發行及繳足的229,418,44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8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財務資料於2016年11月9日獲董事會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由2004年4月開始營運，是一間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規模完善的數碼戶外(「戶外」)媒體公司。本集團首倡於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的電梯大堂設置平面顯示屏幕播放廣告的概念，並以此組成規模龐大的網絡。以本集團設置數碼平面顯示屏幕的選定地點的數量計算，本集團是香港及新加坡的最大數碼戶外媒體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已於香港及新加坡的1,582個選定地點設置其平面顯示屏幕。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設置平面顯示屏幕的選定地點數目較上一年同期持續錄得增長。

地區	網絡	截至201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截至201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變動%
香港	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	601	612	-1.80%
香港	店內網絡(萬寧)	246	249	-1.20%
香港	住宅網絡	217	172	26.16%
新加坡	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	<u>518</u>	<u>515</u>	<u>0.58%</u>
選定地點總數		<u>1,582</u>	<u>1,548</u>	<u>2.20%</u>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在其辦公室及商業大廈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1,119幢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的辦公室及商業大廈，以及於其店內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246間香港萬寧連鎖零售商店內設置其品牌平面顯示屏幕。

本集團進一步利用現有基建及其與香港領先房地產發展商的關係，在香港大型私人屋苑拓展其數碼戶外媒體網絡(住宅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已於其住宅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217個香港大型私人屋苑設置其品牌平面顯示屏幕。

於本集團的靜態戶外廣告牌媒體網絡內，本集團近日重續及繼續持有尖沙咀(「尖沙咀」)交匯處行人隧道及中間道行人隧道(共三條行人隧道)的獨家廣告銷售權。此地下公共運輸交匯處位於香港其中一個最繁忙的遊客區及商業區之下，連接尖沙咀港鐵站及尖東港鐵站。此外，本集團繼續持有通往尖沙咀諾士佛臺的超長行人道沿路廣告牌的獨家廣告銷售權。諾士佛臺被喻為九龍「蘭桂坊」，位處尖沙咀核心地段，乃深受歡迎的晚膳／夜生活及消閒熱點，區內國際／本地餐廳及酒吧林立，為本地消費者及旅客提供餐飲服務。

本集團繼續持有香港遮打道及干諾道中交界的行人隧道天台及側壁的全新廣告牌獨家廣告銷售權。此新廣告牌正正位於香港金融中心中環區心臟的地標文華東方酒店側，面朝經中環通往港島東區及西區的所有車流。

就大型LED戶外媒體網絡而言，本集團繼續持有位於第壹萊佛士坊(「第壹萊佛士坊」，位於Raffles Green前方)的超大型LED屏幕的獨家經營及廣告銷售權。第壹萊佛士坊為新加坡三大高樓之一，並為新加坡金融區中心位置的地標。另外，本集團繼續持有烏節門新行人道的獨家廣告銷售權(靜態及數碼)。該行人道形成地下通道的一部分，直接連接索美塞地鐵站及烏節路兩旁。烏節門為橫跨烏節路兩旁的唯一一個購物商場，並由玻璃管道天橋及地下通道連接，形成一道通往新加坡繁華購物地帶的「門」。

為更好地投放資源以物色新的靜態戶外地點，本集團決定不再重續與新加坡房屋發展局購物中心及屈臣氏店內網絡的夥伴關係，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此逐步公佈。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拓展其數碼戶外媒體網絡，由一次一個選定地點開始循序遞進增加，並於其靜態戶外廣告牌媒體網絡內物色新的靜態戶外地點。

自本集團於2004年4月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從事媒體、廣告及內容製作業務。於2012年2月，本集團亦曾參與區內領先遊戲、綜合度假村以及旅遊業品牌的微電影製作，以於中國最大的線上電視公司優酷土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其他領先的線上影片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作媒體投放。自此，本集團一直尋求可行策略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媒體業務，並物色及收購適合而有關大眾媒體、電影製作及發行、新媒體內容製作及娛樂相關的項目的投資或業務項目。鑑於中國社交媒體網絡日益普及帶動媒體內容需求增加、IMAX電影院數目增加、受眾更容易取得媒體內容以及有關「超級英雄」體裁的電影於世界各地均票房大賣，本集團嘗試向前邁出一大步，以擴充其業務範疇，並轉型為媒體內容供應商。

於2015年8月，本集團成功落實其首次收購，收購Ricco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RMI」)(其間接持有Stan Lee Global Entertainment, LLC(「SLGE」)之75%股權)。SLGE之餘下25%股權由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公眾上市公司POW! Entertainment, Inc.(「POW!」)所擁有，而Stan Lee先生(「Stan」)為其創辦人、主席兼創作總監。Stan共同創作眾多Marvel超級英雄，這次能與Stan合作製作超級英雄電影實屬難得機會。Stan的共同創作包括Spider-Man™(蜘蛛俠)、The Incredible Hulk™(變形俠醫)、X-Men™(變種特攻)、The Fantastic Four™(神奇四俠)、Iron Man™(鐵甲奇俠)、Avengers™*(復仇者聯盟)以及數以百計其他英雄人物。Stan現時仍然為華特迪士尼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Entertainment, LLC之名譽主席。

POW!為一間多媒體製作及授權公司，運用Stan的創意構思及品牌形象，製作動畫和實拍的奇幻以及超級英雄娛樂內容和促銷，並經營相關商品授權業務。POW!為傳統娛樂媒體開發Stan的原創項目，其中包括實拍和動畫的劇情長片、DVD、現場娛樂、電視劇集、促銷及新媒體，例如網上電子程式編寫及視頻遊戲。

* 此等為Marvel Characters, Inc.之註冊商標及角色。

在Stan及POW!的夥伴關係下，SLGE從事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業務，以概念、前期綱要及／或電影劇本的形式擁有電影製作知識產權，其中三部電影已進入開發階段，目標於未來兩年開始正式拍攝，分別為The Annihilator(由「冰河世紀2：融冰之災」及「霹靂貓」編劇Jim Hecht所編寫)、Realm(由「三劍俠3D雙城暗戰」及「新鐵血戰士」編劇Alex Litvak所編寫)以及Replicator & Antilight(由「午夜邂逅」及「真愛BJ4」編劇Chris Shafer及Paul Vicknair所編寫)。有見Stan超級英雄角色的非凡成就以及新發行超級英雄電影的未來計劃後，本公司極有信心超級英雄電影及Stan的超級英雄角色將繼續大受歡迎。

在上述三個電影項目之中，「The Annihilator」及「Realm」的劇本開發已進入最後階段，而預期該兩部電影將於2018年完成及上映。本公司估計，「Replicator & Antilight」將於2019年完成及上映。為就投資於SLGE而周密地發展本公司的業務模式，本公司並無參與正開發電影的實際製作或拍攝，該等程序均留待作為合作夥伴的荷里活及／或中國工作室進行，而本公司相信彼等具備所需的電影製作信譽、經驗及往績。本公司亦不會參與電影的實際發行或市場推廣。本公司的工作只限於開發知識產權，即SLGE所擁有的超級英雄角色。電影項目一經開發，本公司將夥拍頂尖工作室，而本公司將僅作為製作成本的製作權益投資者之一參與項目。

預期每部電影的製作預算將約為387,000,000港元至504,000,000港元。該等電影的製作預算總額估計不少於1,356,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撥支所有電影項目開發成本並以製作權益的形式貢獻製作成本約20%，而本公司完成該三部電影所需的資金總額約為342,000,000港元。製作成本的差額（除本公司已提供及／或將予提供的資金外）將由合作工作室（最多達製作成本的60%）及獨立製作權益投資者（最多達製作成本的20%）撥支。本公司理解此為美國電影業的典型及現行提供資金的模式。

董事對媒體行業的未來前景抱持樂觀態度，並將會繼續探索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以加強本集團的業務。

為應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需要，本公司將不時審閱其資金要求，並因應需要尋求在市場上籌措資金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本融資／債務融資機會。

於2016年8月8日，本公司就收購目標集團訂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就聯交所提供之產品向其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鑒於深港通之潛在發展，香港證券市場有望從此互聯互通市場的計劃中受惠，更多資金將透過此計劃流入香港證券市場。展望金融服務行業的光輝前景，管理層相信，收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的收益來源及其長遠利益。於本公佈日期，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必要批文外，所有有關上述收購之其他買賣協議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8日之公佈。

財務回顧

(包括RMI集團)	截至2016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變動%
收益	57,519,555	50,748,969	13%
毛利	35,615,737	28,752,008	24%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附註1)	(5,168,503)	(4,610,697)	不適用
虧損淨額	(13,739,743)	(10,864,553)	不適用

(不包括RMI集團)	截至2016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變動%
收益	57,519,555	50,748,969	13%
毛利	35,615,737	28,752,008	24%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附註1)	(651,051)	(4,609,644)	不適用
虧損淨額	(9,153,593)	(10,862,937)	不適用

附註1：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乃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攤銷、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無形資產攤銷前之盈利，並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儘管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為全球廣告及媒體行業廣泛用作經營表現、槓桿及流動性之指標，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非經營表現之計量，不應被視為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之計算或與其他公司類似名目之計量不相同。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均較上一年同期錄得增長。本集團的收益約為57,500,000港元，相當於較上一年同期上升約13%。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35,600,000港元，相當於較上一年同期上升約24%。毛利率由約57%上升至62%，乃主要由於擁有更佳表現之媒體網路之相關銷售成本較低所致。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總額約為46,100,000港元，相當於較上一年同期上升約19%。該上升乃由於在2015年8月收購之RMI及其附屬公司(統稱「RMI集團」)

的辦公室租金及員工人數所致。現時，RMI集團有三部處於開發階段的電影，預期電影於2018年及2019年上映前，此業務將會產生進一步財務資源。管理層有信心該等電影於日後會為本集團貢獻正面回報。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約為5,200,000港元，而上一一年同期則錄得本集團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約4,600,000港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100,000港元，而上一一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以內部產生資源、短期貸款及來自2016年5月26日完成的供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支其日常經營。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9,9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29,70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為77,0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28,2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悉數償還其短期貸款及應計利息後來自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尚未清償借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之通函（「通函」）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涉及每十(10)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合併（「股份合併」），惟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誠如通函所述，相信股份合併可增加合併股份對更廣泛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的吸引力，以支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以及長遠融資活動及業務發展。於在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後，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故股份合併已自2016年11月2日起生效。本公司擬再度探索對本公司來說條件更有利的集資機會。然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本公司之任何集資計劃與任何第三方達成或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條款或協議。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僱員資料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有92名僱員(2015年9月30日：82名)，包括執行董事在內。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6,100,000港元(包括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而上一年同期則約為19,8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發放花紅。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向任何僱員或董事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供款以及購股權。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外，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2016年8月8日，為進入金融服務行業，本公司就收購目標集團訂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就聯交所提供之產品向其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於本公佈日期，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必要批文外，所有有關上述收購之其他買賣協議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80%擁有的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間接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8日之公佈。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資產抵押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2015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12月31日：無)。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不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事宜。

企業管治常規

配合及遵循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貫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之間利益之因素之一，而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成效。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兼任。黃雄基先生現時身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時之運作架構並無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限與權力平衡。董事會成員憑藉其豐富經驗及出眾的才能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而董事會相信，彼等能保證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不會受到影響。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一致之領導，而有關運作方式亦可令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不時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其亦已獲委授權及責任，以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於必要時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智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志強先生及劉美盈女士。

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其認為第三季財務資料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雄基

香港，2016年11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黃雄基先生(主席)、陳小平先生、莫偉賢先生、林凱如女士及王鈞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陳志強先生、李智華先生及劉美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ocusmedia.com。